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01199823-14345880

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 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 施 单 位：上海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 第四章 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 同
-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01199823-14345880

项目名称：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预算编号：1426-W00009476

预算金额（元）：2645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2645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645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财务监理，负责本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项目地址：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东至察院弄，南至清河路，西至城中路，北至温宿路。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1 至 2026-05-1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73号4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68 号

联系方式：1360175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238 弄 73 号

联系方式：59539568-8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佳琰

电话：59539568-801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2	项目地址：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东至察院弄，南至清河路，西至城中路，北至温宿路。
3	项目预算资金（元）：2645000
4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	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p>投标方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本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联合投标。</p> <p>（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p>

	<p>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p>
8	<p>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9	<p>项目概况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p>
10	<p>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p>
11	<p>投标方式、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2	<p>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13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2点整之前以当面提交、快递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p> <p>（1）当面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73号，联系人：庄佳琰，联系电话59539568-8019。</p> <p>（2）快递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73号，联系人：庄佳琰，联系电话59539568-8019。</p> <p>备注：建议采用当面提交方式。</p>
14	<p>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73号4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p>
15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p>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踏勘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0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 其他要求：_____。</p>
21	不得转包。
22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3	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p> <p>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p>

25	<p>验收组织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第三方组织</p> <p>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p>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p>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p>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口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口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验收时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选择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选择天数</p> <p>履约验收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	--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国库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投标方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政府工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方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项目周期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5.2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6. 合同分包

6.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6.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根据第二章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已经投标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方编写的响应文件可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0.1 投标函（附件 1）；

10.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10.3 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 3）；

10.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8）；

10.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10.6 投标方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 6）；

10.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 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附件 5）；

10.8 承诺书（附件 9）；

10.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 10）；

10.10 企业简介（附件 11）；

10.11 投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3）；

10.14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5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 14）；

10.17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附件 15）。

技术部分：

10.17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10.18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

10.19 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10.20 财务监程序；

10.21 人员配置及相关证书；

10.22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10.23 合理化建议

10.24 联合体各方协调配合措施；（如有）

10.2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证件可用复印件或影印件，但须在该件上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和影印件为无效证件。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11.2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对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计算分值的依据，结算时以对采购方最有利的内容为准。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报价；

12.3 投标报价中包括投标方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

12.4 投标方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方人员配置要求

14.1 投标方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人员配置。

15. 项目业绩

15.1 业绩要求：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

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采购人按《投标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可以用电信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撤回通知（含传真）以采购人收到通知签收的时间为准。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修改或撤回操作详见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中途退标。投标方必须把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需同时将此次招标获得全部资料连同任何复印

件一并归还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交还至采购人。

19.2 投标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方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方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方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代表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中罗列的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22. 评标委员会

采购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开始后，采购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

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的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时效等，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3.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错误修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必须由投标方确认，投标方拒绝调整，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原则及方式

26.1 本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指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6.2 评标小组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26.3 本次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报价文件、评标记录，对投标方承诺等进行评标，在投标方承诺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的前提下，评标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方；如评分最高者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按次高分确定中标方，以此顺推或者重新招标。

26.4 根据评标情况，由评标小组评审各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如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则拒绝予以评标。

26.5 评标小组对各有效投标方进行评分；

26.6 本次评标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标10分，技术标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	项目级

			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4	自定义	满足附件 9 承诺书相关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小于 90 天	以投标函为准	项目级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级
3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 最高限价；不得低于 成本报价		
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方：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不合格的投标方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评标办法

经仔细审阅投标文件后，按下列各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但小数仅保留二位。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区间	得 分
----------	------	----------	--------

报价分	报价分	<p>1) 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10。</p>	0-10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p>1)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财务监理项目总负责人工作的有 1 个得 1 分，直至满分 3 分。(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则需另行提供其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5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p>根据拟派至本次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评分。具体为：</p> <p>1. 一级造价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p> <p>2. 中、高级会计师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以上三项需须为在职人员，需提供人员清单，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中高级会计师需提供中高级会计师证书复印件而非 CPA 执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8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p>各阶段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前期审批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p> <p>1) 财务监理各阶段服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备，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7-25 分；</p> <p>2) 财务监理各阶段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16</p>	0-25	

		分； 3) 财务监理方案内容相对有缺失的得 1-6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相关措施进行评审。 1) 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方案完备、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可靠,服务目标明确;文本表述清晰,方案的关系描述合理清晰的得 9-13 分; 2) 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方案一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有服务内容及服务目标的得 5-8 分; 3) 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方案较差,与本项目特点不符,针对性欠缺;内容及目标缺失的得 1-4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0-13	
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包括结合项目分析重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 1)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且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7-10 分; 2)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要求,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4-6 分; 3)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3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0-10	
财务监理程序	财务监理程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0-6	

		<p>2)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财务监 理工作 的质量 控制措 施	财务监 理工 作的质 量控 制措 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13 分;</p> <p>2)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 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5-8 分;</p> <p>3)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较差, 得 1-4 分。</p> <p>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0-13	
合理化 建议	合理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0-5	
类似 项目 业绩	类似项目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得 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0-5	

合计	100	
----	-----	--

备注：

- 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6. 中小企业政策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2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保密

27.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以否决投标处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方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 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29.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第六章合同）。

31. 询问与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1.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代理公司。

第四章 服务（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坐落于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东至察院弄，南至清河路，西至城中路，北至温宿路。

1) 拆除重建范围

本项目实施拆除重建范围用地面积约 3610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具体包括：温宿路 61 弄 1、2 号；温宿路 61 弄 3-5 号；温宿路 61 弄 6-8 号；温宿路 57、59 号；温宿路 63、65 号；温宿路 67 弄 1-6 号；温宿路 67 弄 7、8 号；温宿路 67 弄 9、10 号；温宿路 67 弄 11、12 号；温宿路 67 弄 13 号；城中路 171 弄 1、2 号；城中路 171 弄 5、6 号；城中路 171 弄 7、8 号；城中路 171 弄 10、11 号；城中路 171 弄 12、13 号；城中路 171 弄 14-16 号；城中路 171 弄 17-19 号；城中路 171 弄 20、21 号；城中路 171 弄 24、25 号；城中路 155-161 号，共 20 幢旧住房。

2) 实施拆除范围

除前述 20 幢房屋，本项目范围内清河路 34 弄 2 号、4 号；清河路 34 弄 6 号；清河路 36、38 号 3 幢房屋仅实施拆除。

前述 23 幢房屋均已纳入本市旧住房更新实施计划，拟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

1.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拆除重建方式改造温宿路 61 弄 1、2 号等 20 幢房屋、拆除清河路 34 弄 2 号等 3 幢房屋，并新建 11 栋高层住宅，包含住宅和商业建筑安装工程、地下停车场、社区配套（居委会、地下车库、生活服务点、垃圾房、商业配套设施）、绿化、内部道路等。

本项目内计划拆除建筑面积约 63114 平方米，其中温宿路 61 弄 1、2 号等 20 幢房屋 57627 平方米，清河路 34 弄 2 号等 3 幢 548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35341 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1.4.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工程拟于 2027 年 1 月开工，2029 年 12 月底结束，建设工期约为 36 个月。经初步匡算，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的总投资约 170093 万元（具体金额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其中包含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费用 98922 万元（具体金额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财务监理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1.5. 本项目合同签约主体为上海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二、服务内容

投资（财务）监理负责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的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投资（财务）监理负责加强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督促执行合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图纸、工作量和工程单价等的变更。

（一）资金监控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4. 审核二类费用等各类费用的支出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二）财务管理

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5.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6.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7.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投资控制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

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征集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审核月度付款申请表，出具《资金支付审核意见》，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动态分析影响造价控制目标的因素，编制投资监理月报（含投资动态分析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并配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复核工作，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竣工结算阶段

(1) 参与项目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2)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3)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 结算审价后，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应包含概算、预算、结算“三算”对比表。

三、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a) 对建设单位向政府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b)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c)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d)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f)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5)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a)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b)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c)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1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以及至少应有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周的 1 名财务监理人员驻守现场(包括负责人)。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d)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e)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f)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g)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h)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i)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四、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付款条件

1、 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服务费的 10%；
- (2) 工程进度达到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服务费的 30%；
- (3) 工程进度达到竣工备案并完成交付后支付服务费的 40%；
- (4) 项目审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的 20%；

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六、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文开标一览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企业和个人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要征收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4、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参考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5 报价货币：本采购项下的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嘉定镇街道城中小学旧住房成套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为投标方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 (2) 投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 投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4) 投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5)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5）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证书及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项 目 类 型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及编号	备注

附： 1、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方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投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企业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实施单位：上海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人员团队要求

- 1)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__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__个日历天/周的__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 3) 本项目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__名的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同类项目财务监理经验。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乙方的在职职工。
- 4) 项目组人员数量为__人。
- 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 6) 乙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 7) 乙方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2) 成果形式要求

- 1) 乙方须对每项投资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2) 咨询成果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限要求：_____。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4.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条件：

- 1) 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服务费的 10%;
 - (2) 工程进度达到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服务费的 30%;
 - (3) 工程进度达到竣工备案并完成交付后支付服务费的 40%;
 - (4) 项目审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的 20%;
- 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6. 服务时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p>验收组织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第三方组织</p> <p>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p>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p>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p> <p>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口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口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验收时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选择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选择天数</p> <p>履约验收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	---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特别说明

若有其他不明确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认作为补充协议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佳琰

联系电话：59539568-8019

传 真： 5952096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73号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年05月06日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